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任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請求撤銷其與被告寰準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寰準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成立會員契約之法律行為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為上開法律行為撤銷後，確認被告寰準公司對原告會員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6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可見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，第2項聲明為行使撤銷權之結果，非獨立之訴

訟標的，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,760元。

（二）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、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33,532元、22,252元、111,260元，加計上開訴訟標的價額119,760元，共計為386,8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